**三、考試院行政爭訟案件**

考試院為辦理訴願事件，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1人，掌理關於訴願事件之分配、調查、審議及決定事項。

1. **101年行政爭訟案件辦理情形**
2. **考試院訴願案件**

行政救濟新制自89年7月1日起實施，依規定不服考試院所屬部、會之行政處分案件，均向考試院提起訴願，101年計收受訴願案件174案，承受100年續辦案件163案，總計337案。

考試院101年共計辦結訴願案件303案，其中以「考選」199案為最多占65.68%，考選案件之辦理內容則以「試卷評分」129案最多，「應考資格」及「試題疑義」各17案再次之；其中「試卷評分」較100年增加44案最多，「應考資格」及「試題疑義」則分別減少7案、6案。

訴願案件辦理結果包含「移轉管轄」73案、「訴願人撤回」5案、審理作成決定書225案（其中「駁回」197案、「不受理」16案、「部分不受理，部分駁回」5案、「原決定及（或）原處分撤銷」7案）。





1. **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**

不服考試院訴願決定，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共計30案，其中以「考選」23案為最多占76.67%，考選案件之辦理內容則以「應考資格」及「試卷評分」各8案最多；「撤銷及格資格」5案次之；與上年比較，除「撤銷及格資格」之案數維持不變外，其餘皆減少，尤其以「試題疑義」減少最多，100年尚有10案，101年則無此類案件。

行政訴訟案件辦理結果，以「駁回」27案最多，其次為「原決定及（或）原處分撤銷」2案。

1. **近10年行政爭訟案件辦理情形**
2. **辦理內容**

近10年來行政爭訟案件辦理內容均以「考選」案占較多數，以94年150案最低，其餘年度均高於169案，並於98年達到近10年最高峰242案，101年則為222案；另「銓敘」與「保障培訓」案數近10年起伏波動則相較不大，其中96年至98年、101年因訓練進修案件增加及銓敘案件減少，致「保障培訓」案略高於「銓敘」案數，而「非本院管轄案件」案件少且近10年波動不大，惟101年突增為73案。



1. **辦理結果**

就近10年辦理結果觀察，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所占比率除97年、101年為6成多外，其餘各年均有7成7至9成1之間。「不受理」所占比率則次之，「原決定及（或）原處分撤銷」為再次之。而「移轉管轄」歷年居0.68%至8.73%之間，惟101年突增為21.92%為歷年最高。